

# 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在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统一部署下，我局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市委、市政府、区党工委管委会有关规定要求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措施，扎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

我局积极主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对要公开的政府信息严格按照规定在门户网站予以公开，确保依法、全面、准确、及时做好公开工作。2021年，共主动公开部门工作动态9条、要闻信息1条，并按照要求及时公开财政预算、决算相关内容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1年，综合行政执法局无依申请公开项目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完善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结合各处（室）职能职责，明确责任架构，由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注重加强学习宣传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主题和范围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、主体、方式等内容，确保信息发布的真实、准确、安全，提升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水平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不足：一是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还需进一步提高认识；二是对部分信息是否公开以及公开内容的深度把握不够，公开意识欠缺，公开能力有待提升；三是公开信息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等等。针对问题，我局将积极采取改进措施：一是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加强信息公开业务学习，强化队伍建设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准确、及时、规范。二是进一步完善机制，规范制度，为信息公开的畅通提供保障。三是切实围绕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作为信息公开重点，进一步规范信息内容，加大传播宣传力度，切实做到信息公开透明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